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 编号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　　 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 地址(住址)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性别： 民族： 电话：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  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 之规定，现依据  规定 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□警告；□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　　　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　　　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卫生监督员签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我于 年 月 日 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签名：  年　月　日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**二**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**二**联交当事人。 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